

#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研究综述

刘旋<sup>1</sup> 刘炯宏<sup>2</sup>

1 广东理工学院, 广东省肇庆市, 526100;

2 深圳市卓锐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518023;

**摘要:**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制度, 旨在平衡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和维护社会秩序之间的关系, 确保法律制度既能防止未成年人犯罪, 又能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引导。但保护未成年人利益还是保护社会利益之间存在事实上的价值冲突。现将国内外的各类观点予以整理, 以期为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发展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 研究综述

**DOI:** 10.64216/3080-1486.25.03.023

## 1 研究背景

近年来低龄未成年人犯严重恶性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引发严重教育忧虑, 去年年初冲上热搜的“邯郸初中生被杀案”更是掀起全民热议。刑事责任年龄是一种法定年龄, 指刑法所规定的, 行为人实施刑法禁止的犯罪行为所必须达到的年龄。只有达到法定年龄, 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 反之不负刑事责任。我们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小年龄称之为最低刑事责任年龄, 其设定系一种综合公平性、合理性的法律拟制。但保护未成年人利益还是保护社会利益之间存在事实上的价值冲突, 一方面, 未达年龄便涉及无罪责能力是一种不容反驳的推测, 另一方面, 屡次三番冲上热搜引起全民讨伐的案件, 其社会影响性之大让我们不得不反思现有刑责年龄体系是否还能有效解决现实问题? 因此下调刑事年龄成了回应民意的应有之义。

## 2 研究意义

我国针对低龄未成年人案件的处理历来谨慎, 有关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是指导司法实践正确处理的标尺。自该条款增设已经四年, 从司法实践来看, 邯郸案成为首次追究的典型。从理论讨论来看, 无论是在立法前, 还是今日再次成为话题, 刑事责任年龄的突破性变化一直处于争议中。有学者认为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虽然一定程度上回应了民意, 却没能在学理论证与实践检验的基础之上做好充分的准备, 是立法上严重的“历史性后退”。但作为解释轮, 必需确保刑法的公正性与结论的妥当性”。亦有学者认为严重恶性犯罪不能因为其年龄就免除处罚, 应取消年龄的限制等等。总体而言, 实践与理

论的发展经历了对14周岁以下低龄未成年人不能进行责任非难的完全排除模式, 到针对12~4周岁的人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特殊规定, 即有条件认定行为人具备了责任能力的系列变化。尽管最低刑龄已降低至12周岁, 低于该年龄段的儿童实施类罪案件仍有可能发生。兹以为, 年龄下调只能在一定范围内缓减某些特殊案件所激化的矛盾, 但针对未成年人恶性犯罪低龄化趋势不能治本,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亦不能没有限制的再降。面对民众的期望, 未考虑其他配套设施就试图以立法了之并不理性,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也是评价低龄未成年人出入罪的重要标准之一。有且只有明晰制度, 在规范内适用及其后续问题的处理予以充分的思考和准备, 才能遵循未成年人最佳利益原则。因此针对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展开系统性研究有其意义。

## 3 国内研究现状综述

### 3.1 刑事责任年龄降低是否有其必要性有所争论

关于调整的必要性主要有肯定派、否定派和刑事责任年龄弹性论三种立场。肯定派赞同立法者的意见对犯罪低龄化予以回应, 即此次调整经会同有关方面反复研究, 系立法者综合家庭、学校、社会和各方意见等多方面的原因的结果, 对最低法定责任年龄进行个别下调, 而不是普遍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此次调整是我国未成年人刑法改革的可行举措。王登辉认为12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只要具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那么同心理不成熟的成年人一样具备“犯罪人理性”。罗翔认为12岁的孩子已经存在是非对错的基本认知, 《民法典》将无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从10周岁下调至8周岁亦是考虑

了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而反对派认为,刑事责任年龄下限的调整有悖于刑罚轻缓化的潮流,必将带来犯罪率飙升的阶段性的现象。如曲新久认为,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具有现实意义但也破坏了刑法刚性和稳定性,解决立法与现实案件之间的冲突不是激进地修改法律。刘艳红认为,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违背了未成年人最佳利益原则。此外,还有学者主张应构建更加具有弹性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制度。认为以绝对确定的年龄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是值得商榷的,刚性刑事责任年龄制度不能客观反映个体差异,而弹性年龄区间有利于坚守刑罚之公平与正义。

### 3.2 学界对如何理解《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具体适用条件持不同意见

首先,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的司法适用是以罪行论,还是以罪名论存在争议。罪行论主要以体系解释角度为视角,参考现行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八种严重暴力罪行的解释来进行理解。卫磊认为罪行论符合相关权威来源解释意见,符合体系解释基本原理,也符合《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立法意图。彭文华、黄清秀认为,采用罪行论有利于维护法秩序统一性和法律体系的融贯性,贴合立法目的,且不会导致对未成年人的过度追诉。罪名论则主要从文义解释角度出发,严格遵循限缩解释的立场。将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限缩为第232条的故意杀人罪与234条的故意伤害罪,以防止对涉案未成年人的过分追诉。此外,还有观点既赞同体系解释的基本思路,又主张以文义解释为基础,将前两种观点综合。其次,“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与前款罪名的组合存在“单一对应论”与“择一对应论”的问题。单一对应论认为故意杀人与致人死亡结果相对应,故意伤害与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结果相对应。在此观点下,仅对低龄未成年人犯故意杀人罪既遂追究刑责,未遂者即便是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或残疾亦不追究。择一对应论系在罪名范围限定为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的基础上,对行为与结果进行随机排练组合。然次,情节恶劣的内涵与外延并不明确存在理论分歧。如陈昊明认为情节恶劣属于入罪条件,应结合客观方面,重点考察行为人的主观方面。而史立梅、孙若尘认为情节恶劣条件是一种入刑条件。是为了明确该未成年人对其涉嫌实施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或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

重残疾的罪行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蒋娜则从刑法谦抑性和儿童最大利益的立场出发,认为《刑法》第17条第3款中情节恶劣应发挥从严适用的附加限制条件之作用。此外赵秉志、杨万明等学者认为是一种注意规定。即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当然属于情节恶劣,无论其是否存在都不产生影响。刘宪权、高小祐认为无论是作为定罪条件还是量刑条件,内涵与外延都模糊不清,应尽可能限缩考察要素的范围,通过例举的方式明确。

最后,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具体适用重点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核准需要考察的内容。该核准条件属于程序条件,一旦程序上予以否定,后续实体内容的审查也就无法再进行。从这一角度来看,最高人民检察院围绕未成年人最佳利益应以不核准为原则,以核准为例外,有决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段的未成年犯罪人不负刑事责任的权利。刘宪权认为除了《刑法》第17条第3款规定的年龄、行为、结果、情节条件外,重点应放在能够让行为人不负刑事责任的其他事实上,包括认知能力、成长经历、是否为初犯、认罪悔罪态度、以及是否有严重过处和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方面,综合评价行为人的社会危险性以及再犯可能性。姜敏认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应以纠正偏差和保护儿童权利为宗旨,审查儿童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确保具有可责罚性和受审能力。

### 3.3 规范激活与制度创建

首先,恶意补足年龄规则这一弹性模式之借鉴。恶意补足年龄规则是指法律原本推定某一年龄段内的未成年人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但是如果证据能够证明犯罪时未成年人存在“恶意”,就认定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我国现行刑事责任年龄制度不足以应对当今低龄未成年人恶性案件,而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符合我国现行刑法价值理念和社会人文基础,对该规则可以借鉴吸收。刘艳红在其文中谈及,规则的普遍性与个案的公正性之间的矛盾永远存在,在现有刑法规范之外创建恶意补足规则,能起到补充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作用。事实上《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刑法》第17条中增设第3款后,检察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最低刑龄未成年人是否承担责任,就使得最低刑龄未成年人入罪模式走向弹性模式。但恶意的判断缺少具体的客观的标准,容易给予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导致枉法裁判,也有违民众期待可

能性。其次,半监禁刑的思考。未成年人犯罪年龄的降低意味着更多的未成年犯罪人有可能适用监禁刑,李昊天、崔心童结合未成年群体的特点,认为应优化法律实施方法,利用跨空间服刑的刑罚规定在降低短期监禁刑的负面作用,有利于服刑人的再社会化方面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最后,少年司法体系之建立,对达到最低刑龄者适用的司法程序与之成年人司法程序有所区别。姚建龙反对下调刑事责任年龄并非对罪错未成年人放任不管,而是提倡和落实以教代刑,推动建立独立的少年司法制度,形成少年司法与刑事司法二元结构体系。

#### 4 国外制度发展及研究现状

国际上对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观点大致有两种态度。一种是乐观主义,一种是现实主义。乐观主义以大陆法系为主,认为人性本善,犯罪的恶性是受到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因此认为低龄儿童有较大矫正可能性。德国刑法学家耶塞克、魏根特认为未满14周岁的儿童绝对否定其刑事责任能力。但对于青少年(未满18周岁)实施“附条件的刑事责任年龄”制度,要么对未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的青少年的责任能力作出积极认定,对行为人是否已经达到一定程度的智力发育、伦理成熟和意思能力等情况予以确认,并必须在判决书中加以说明。从这一角度分析,耶塞克、魏根特亦认可弹性制度。罗克辛认为对孩子们判处刑事惩罚在特别预防的意义上是犯忌讳的,但必须避免各种国家性反应的不发生。日本刑法学家西田典之称未满14周岁的少年为触法少年,即实施了虽在刑法上不可罚,但已实际触犯法律的行为的少年。触法少年可以送至少年院接受保护处分。现实主义以英美法系为主。最初英美法系认为不满7岁的儿童被推定没有犯罪能力,7~14周岁就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果公诉机关有足够证据证明该年龄段的孩子能够理解自己行为的意义,知道是非对错,那就要承担刑事责任,这就是“恶意年龄不足”制度。但后面不少国家抛弃了该种推定理由,要么不再设置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要么在6~10岁之间予以确定性设置。

国际上对于“12周岁作为最低刑龄的起点”部分持积极态度,部分持消极态度。一方面,符合国际相关条约的规定。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0号一般性意见》明确阐明“低于12周岁的刑事责任年龄不是国际上可接受的水平”,也就是说我国将12周岁作为最低刑龄区间的下限,不违背《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的要求。有学者认为12~13岁作为最低刑龄是最适合保护儿童权利的,把最低刑龄适当下调,并不会侵害儿童权利。另一方面,有观点认为,单纯的刑罚化处理并不能遏制实施危害行为的少年再次成为累犯,反而会因为群体交互作用造成其他犯罪形成。

#### 5 小结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确定一直都是国内外刑法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之一。未成年群体对家庭、国家、社会乃至世界都极为重要,涉及法律责任、教育与预防、权利保护及社会责任等多个方面。因此,涉未成年人特别是低龄未成年人的刑法问题是一个复杂而重要的法律与国际社会议题,需要综合国内外研究现状、制度发展等方面谨慎处理。国外研究、制度发展主要分为大陆法系“不宜过低、规范确定”和英美法系“恶意补足”两方面,而我国在结合本土实际、借鉴海内外优秀制度成果的基础上予以推进改革。我国此次下调刑事责任年龄是一次饱受理论争议和国内外舆论压力的改革,后续产生了很多其他制度上的问题讨论,不同角度、不同意见的相关性研究,百家争鸣,精进思考,理论得到发展。当然,面对现有问题和未来不确定的变化,更需与时俱进式发展。

#### 参考文献

- [1]张明楷.《刑法学》(第六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311-312.
- [2]克劳斯·罗克辛,王世洲译.《德国刑法学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598.
- [3]张明楷:《刑法学》(第六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410页.
- [4]王爱立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27.
- [5]蒋娜.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完整解读《刑法》第17条[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9(02):10-19.
- [6]王登辉.降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基本问题研究[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0,22(04):74-89.
- [7]宋韬.《胡云腾、曲新久、刘艳红、罗翔:关于降低刑事责任年龄问题的讨论》[J].《民主与法制》,2021,43.
- [8]《青少年犯罪问题》编辑部.刑事责任年龄下限不

- 宜降低[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17, (02): 1.
- [9]张拓.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弹性化之提倡[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17, (02): 52-58.
- [10]彭文华, 傅亮. 论《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1, (01): 20-32.
- [11]卫磊. 低龄未成年人重罪问题的规范分析与价值判断[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4, (02): 3-12.
- [12]彭文华, 黄清秀. 我国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规定的关键问题[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4, (02): 13-25.
- [13]陈英. 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核准追诉”的司法适用[J]. 社科纵横, 2022, 37(03): 91-97.
- [14]刘仁文. 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条款的司法适用[J]. 法学, 2023, (07): 59-76.
- [15]胡云腾, 徐文文. 《刑法修正案(十一)》若干问题解读[J]. 法治研究, 2021, (02): 55-65.
- [16]陈昊明. 《刑法》第17条评注(未成年人刑事责任)[J]. 法学家, 2023, (01): 176-190+196.
- [17]史立梅, 孙若尘. “情节恶劣”的适用语境与判断标准之研讨——以《刑法修正案(十一)》经核准负刑事责任条款为例[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2, (01): 149-160.
- [18]赵秉志主编. 《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1: 297-298; 杨万明. 《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条文及配套(罪名补充规定(七))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26.
- [19]刘宪权, 高小祐. 论我国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规定的规范适用[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4, (02): 26-36.
- [20]姜敏.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最低刑龄条款的正当根据与司法适用[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1, (03): 21-36.
- [21]Lafave, Wayne R.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St. Paul: Thomson/West. 2010. P. 53.
- [22]See Craig S. Lerner, Juvenil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Can Malice Supply the Want of Years, Tulane Law Review, Vol. 86, No. 2 (Dec., 2011), p. 316.
- [23]马荣春, 高坤龙.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起源、发展与中国化实践[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1, (05): 45-55.
- [24]刘艳红. 规范激活与规则创建: 惩罚未成年人的最佳刑事责任年龄[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4, 30(04): 17-36.
- [25]李昊天, 崔心童. 论《刑法修正案(十一)》刑事责任年龄下调问题——兼论未成年人短期监禁刑行刑方式改良[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2, (01): 56-66.
- [26]姚建龙. 不教而刑: 下调刑事责任年龄的立法反思[J]. 中外法学, 2023, 35(05): 1203-1223.
- [27](德)汉斯·海因里希·耶塞克, (德)托马斯·魏根特; 徐久生译. 《德国刑法教科书》[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579-580.
- [28](日)西田典之; 王昭武, 刘明翔译. 《日本刑法总论》[M]. 北京: 中国法律出版社, 2013: 251-252.
- [29]刑事责任年龄的域外考察与立法现状[EB/OL]. [https://www.bj148.org/dj/fxyj/202012/t20201210\\_1592145.html](https://www.bj148.org/dj/fxyj/202012/t20201210_1592145.html), 2024-10-23.
- [30]Don Cipriani, Children's Rights and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 Global Perspective, Ash-gate Publishing, 2009. p. 160.
- [31]See Peggy L. Chown, John H. Parfiam, Can We Talk? Meditation in Juvenile Ceases, in FBI Enforcement Bulletin, November 1995, p. 23.